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107年1月18日

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下開資料內容皆屬實，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下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且 貴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識別類（姓名、出生西元年、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個人資料，該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

一、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營運管理之人士)

職稱	姓名	出生西元年	國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二、是否屬境外法人：否 是，如為是註冊國家為何(請填寫國別)：_____

三、主要營業處所與註冊登記地是否相同：是 否(請填寫營業處所地址)：

四、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是(請另提供最新之公司章程) 否

五、立書人為以下 A 或 B 身分：

A、符合下列任一款身分，得不適用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之規定，同時免填實質受益人資料，但有 B 所列情形者，仍應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1.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4-2.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名稱：_____)

5-1.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

5-2.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B、非屬上述身分，或雖屬上述身分，但有下列情形者，請檢視下列項目，確認並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可驗證其身分之可靠來源資料、資訊(實質受益人為董事長以外之董監事或總經理者免提供)：

- 1.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足資懷疑該立書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3.發行無記名股票

●「實質受益人」填寫說明：

(一)立書人為法人：

- 1.實質受益人指對立書人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包含持有記名及無記名股票者)
- 2.如無上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則指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於前述之人為法人時，依(一)所訂方式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符合項目 (一)1.或(一)2.或(二)	實質受益人姓名	出生西元年	國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